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之訂定，係鑑於社會公益捐贈增加，致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案與日俱增，而民法所定相關財團法人之規範較為簡略，為建立合理化及標準化之行政流程，並規範本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項，於95年9月6日市府(95)府法三字第09532257600號令訂定發布，規則全文共39條。

其後因市府組織再造，部分局處或有更名及業務調整之情況，需修正相關條文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；另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雖以私法人之型態存在，但其組成之資金為公務預算，為強化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管理規範，落實議會對公務預算之監督，俾發揮其公共目的及實現社會公益，爰修正增訂本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，並於101年12月20日市府府法三字第10034427300號令修正發布。

本次為配合本府教育局原所屬「體育處」升格更名為「體育局」，爰有必要修正相關條文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，以利相關規定之執行不致產生窒礙或有權責不明之情形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：配合教育局原所屬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並調整業務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：配合教育局原所屬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，增列體育局名稱及業務管轄。
- 三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款：原第一項第十九款為概括性條款，因增列體育局名稱及業務管轄，爰調整款次為第一項第二十款。